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12號

原 告 殷雪芳

被 告 王梅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王梅瑛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至明。本件訴訟曾對被告王梅瑛居所地為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為證（附民卷第35頁）；嗣其變更住所地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即草屯戶政事務所，有戶籍謄本為證。被告王梅瑛變更其住所地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